



上海扬标认证有限公司



上海扬标认证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 YB-Q-QJ/2018-A

版本/修改: A/2

受控状态: 受控

分发号: 12

编修	审核	批准	编写/修改日期	生效日期
A/0 马汝超	毛其中	毛其中	2017/04/30	2017/05/04
A/1 马汝超	毛其中	毛其中	2025/06/10	2025/06/15
A/2 马汝超	毛其中	毛其中	2025/11/01	2025/12/31

程序文件	编号： YB-Q-QJ/2018-A	题目：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1 页共 6 页
------	-----------------------	-----------------------	------------

目录

1 目的	2
2 范围	2
3 依据	3
4 要求	3
4.1 认证依据	3
4.2 机构能力管理的特定要求	4
4.3 认证人员管理的特定要求	4
4.4 对申请认证的客户的特定要求	4
4.5 申请接收与评审的特定要求	5
4.6 审核安排的特定要求	5
4.7 审核的特定要求	6
4.8 认证决定的特定要求	6
4.9 认证证书的特定要求	6

程序文件	编号： YB-Q-QJ/2018-A	题目：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2 页共 6 页
------	-----------------------	-----------------------	------------

1 目的

为规范上海扬标认证有限公司（YB）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确保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性，并符合国家认监委（CNCA）、国家认可委（CNAS）、IAS 和 CCAA 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文件。

2 范围

2.1 本文件适用于 YB 对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管理。

2.2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的特定要求，是对通用体系文件的补充，本文件和通用体系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共同构成了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的完整要求。本文件未作规定的，按通用体系文件要求执行。

2.3 在本文件中，“建筑施工领域”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含义相同，均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且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 28 大类除 28.01.02 和 28.05 外的“工程建设施工的企业”。针对该条款，具体的解释为：

2.3.1 对于已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等）施工专业资质的建设施工类企业，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依照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执行。

2.3.2 对于未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等）施工专业资质的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可不依据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但认证机构应界定适当的认证范围，避免与具备施工专业资质企业的认证范围描述混淆，造成歧义。

2.3.3 建设施工类企业的施工专业资质管理和标准，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确定。

2.3.4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仅依照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执行。

2.4 在本文件中，“建筑施工领域”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简称为“施工企业”，“质

程序文件	编号： YB-Q-QJ/2018-A	题目：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3 页共 6 页
------	-----------------------	-----------------------	------------

量管理体系认证”简称为“QMS 认证”。

3 依据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3.1 国家认监委公告[2025]第 16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2 CNAS-RC01:2024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3.3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17021:2011, IDT）；

3.4 CNAS-CC15:2020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QMS、EMS、OHSMS)》〔第 1 部分：IAF MD5:2013 《强制性文件 QMS 和 EMS 审核时间 (Time)》, IDT；第 2 部分：参考 IAF MD5:2013〕；

3.5 CNAS-GC11:20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3.6 GB/T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ISO9000:2005, IDT）；

3.7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2008, IDT）；

3.8 GB/T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本文件还依据以下文件制定：

3.9 《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CNCA2010 年第 21 号公告）；

3.10 《关于做好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国认可函[2010]114 号）；

3.1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2015）；

3.12 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2010）部分条款理解的通知；

3.13 YB 现行有效管理体系文件。

4 要求

4.1 认证依据

施工企业 QMS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为：GB/T19001-2016（ISO9001:2015, IDT）《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对此，运营部应在公开文件中告知客户。

程序文件	编号： YB-Q-QJ/2018-A	题目：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4 页共 6 页
------	-----------------------	-----------------------	------------

4.2 机构能力建立的特定要求

由技术评定部负责建立并更新 QMS 第 28 大类的技术领域能力分析系统，并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的每一专业类别进行能力评价，确认 YB 具备依据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和 GB/T50430-2017 标准开展施工企业 QMS 认证能力的业务范围，予以发布，并保持更新。

对审核员专业能力进行统计，对拟开展的业务范围需配备 2 名专业领域审核员。

4.3 认证人员管理的特定要求

4.3.1 由技术评定部负责在建立技术领域能力分析系统时，根据其所承担的任务和 YB 对认证业务范围特点的分析，确定各类认证人员（包括：认证实施规则或方案制定、合同评审、审核方案管理、审核实施、认证决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培训指导与管理等工作的人员）管理能力和/或技术能力资格准则。

4.3.2 YB 应确保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具备 GB/T19001-2016 (ISO9001:2008, IDT) 和 GB/T50430-2017 标准审核的能力。

4.3.3 由办公室负责依据各类认证人员能力资格准则，对各类认证人员进行评价、聘用、培训和持续监控。

4.3.4 施工企业 QMS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证书，审核员名录由办公室负责建立、发布和更新。

4.3.5 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 QJMS 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超过 180 天/周期年。

4.4 对申请认证的客户的特定要求

对申请 QMS 认证的施工企业，除满足通用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4.4.1 证明法律地位的文件；

4.4.2 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许可如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4.4.3 在建项目清单，必要时运营部应对在建项目清单进行核实；

4.4.4 已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建立并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证据；

4.4.5 已实施了覆盖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和 GB/T50430-2017 标准

所有要求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4.4.6 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运营部应在公开文件中将上述要求告知客户。

4.5 申请接收与评审的特定要求

4.5.1 接收申请时，YB 只能在经评价具备认证能力的业务范围内接受依据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和 GB/T50430-2017 双标认证的施工企业的 QMS 认证申请。

4.5.2 在申请评审时，审核人日数的核定可在常规审核人日数基础上适当增加。

4.6 审核安排的特定要求

4.6.1 审核组中的 QMS 审核员应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证书的审核员。

4.6.2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审核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通常情况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满足专业能力的最低要求：

4.6.2.1 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4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4.6.2.2 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6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4.6.2.3 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8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4.6.3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技术专家，应不低于审核员的专业能力要求。

注 1、“相应专业”指与本文件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

注 2、“相关专业”指除本文件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外，其它与建设业有关的专业。

注 3、“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经历”是指与本文件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各小类相对应的工作经历。审核人员应提供相关的证实材料证明其工作经历的内容足以支持该业务范围的专业能力。

4.6.4 审核组中的专业审核员的专业能力应覆盖审核项目的全部专业类别。

程序文件	编号： YB-Q-QJ/2018-A	题目：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6 页共 6 页
------	-----------------------	-----------------------	------------

4.6.5 应在《审核计划》中明确审核依据为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和 GB/T50430-2017 标准。

4.6.6 审核人日数可在常规(即符合 CNAS-CC15《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QMS、EMS、OHSMS)》中关于 QMS 领域的要求) 审核人日数基础上适当增加。

4.6.7 初次审核的两个阶段均应按现场审核安排。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 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 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7 审核的特定要求

4.7.1 施工企业 QMS 认证审核依据为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和 GB/T50430-2017 标准,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审核内容应覆盖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全部要求。

4.7.2 在文件审核时, 应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与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符合性同时进行审核与评价。

4.7.3 在“现场审核计划”中, 应对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审核内容同时做出审核安排。

4.7.4 实施审核时, 应按“现场审核计划”对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审核内容同时审核、同时形成审核记录、同时作出符合性判定。

4.7.5 在《不符合报告》中, 应对不符合事实所对应的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条款号同时作出判定。

4.7.6 在“审核报告”中, 应对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与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和 GB/T50430-2017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效性同时作出评价、同时作出是否推荐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和 GB/T50430-2017 标准通过或保持认证的结论。

4.7.7 在其他涉及表述认证标准之处, 均应同时标注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和 GB/T50430-2017 标准。

4.8 认证决定的特定要求

4.8.1 认证评定人员中至少应有一名满足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要求的人员。该人员应具有认证否决权。

程序文件	编号： YB-Q-QJ/2018-A	题目：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7 页共 6 页
------	-----------------------	-----------------------	------------

4.8.2 认证评定的内容应覆盖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相应要求。

4.9 认证证书的特定要求

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0 年第 21 号) 规定：“各认证机构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在中国境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应当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08)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17) 开展认证审核活动。该认证证书标注的认证依据标准应为：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和 GB/T 50430-2017。”

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AS)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认可[2012]32 号) 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投标工作，需要单独取得 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时，具有能力的认证机构依企业申请可向已取得 GB/T 19001-2008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的获证组织单独颁发 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2013) 和 IAS 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10 管理体系通用要求执行公司关于管理体系的相关程序和作业文件要求。

4.11 附则

4.11.1 本“方案”中，用术语“应”表示相应条款是强制性的。

4.11.2 本“方案”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